

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 5-7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，其中半数以上应为高级职称，并设答辩秘书 1 名。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。至少有 2 位（含）以上校外专家，校内专家应不少于校外专家人数。导师可列席参加答辩，但不能做委员，表决时应回避。答辩委员中必须含 1 位老师为（分会委员，系（学科）主任副主任）。

在职教师（教研系列、科研系列）、博士后、高年级博士生可担任答辩秘书。

高年级博士生是指直博生四年级或以上，普通生三年级或以上，硕博连读二年级或的博士生。

工学院教务办公室 电话：01062759755